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梁硕玲

2020年，本人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地参与了广发证券重大事项的决策，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董事会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参加并实际参加11次。本人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20年，本人积极行使投票表决权，未出现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2020年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梁硕玲	11	0	11	0	0

2020年，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

二、2020年度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自2020年6月9日起，本人担任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020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本人参加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均出席了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6月9日，对选举董事长、董事长所提名事项、聘任公司总经理、总经理所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8日，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9月22日，对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9月28日，对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12月11日，对提名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2月18日，对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其他相关工作

1、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方面，本人严格遵守《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定》，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尽职，做到审计前后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在审计过程中，本人以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双重身份参与到审计前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并发表意见；本人还听取了审计机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审计情况的汇报。

2020年12月10日，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财务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情况（未经审计）的汇报，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同意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且提醒督促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切实做到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公司财务等相关部门予以积极配合审计工作。2021年3月24日，独立董事听取了安永关于2020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后，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在本

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

2、在培训与学习方面，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及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的规范运作。2020年6月16日，本人参加由ACCA（英国&香港）举办的ACCA职业操守示范培训；2020年11月12日，本人参加由ACCA（中国）举办的ACCA中国教育工作者论坛，并作主题发言。

独立董事（梁硕玲）： _____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